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1575

聯絡人:蔡孟愷

電 話:(04)37061212

受文者: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316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0131664A00 ATTCH1.pdf)

主旨:本署委託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本署特教輔導團高中分團情支組委辦學校,以下簡稱國立永靖高工)辦理「111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輔導團高中分團身心障礙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處遇知能研習」,請轉知校內相關人員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學年度特殊教育輔導團 高中分團計畫」辦理。
- 二、旨揭研習係為增進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教師相關知能,以 普特合作與行政支援支持為主軸探討,有效輔導學生情緒 行為問題,並增進各校特殊教育教學及輔導之成效,辦理 日期、地點如下:
 - (一)研習日期:111年10月28日(星期五)。
 - (二)研習地點:清新溫泉飯店(臺中市烏日區溫泉路2號)。
- 三、請貴校各派1員參加,以普通班導師為優先,並准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差)假與會及課務排代,差旅費由出席教師向原







服務單位報支,另依實際參與時數核發研習時數。

- 四、檢附「111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輔導團高中分團身心障礙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處遇知能研習實施計畫」1份,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1年10月17日止,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網址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_three.php?id=569041),如有報名疑義請洽國立永靖高工專任助理廖先生(04-8221810轉217)。
- 五、交通接駁資訊:111年10月28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於高 鐵臺中站4B號出口集合發車。
- 六、因應防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擴散,請與會人員全程配戴 口罩,保護會議是日出席人員防疫安全與身體健康。
- 七、如因疫情防範作為改為線上研習,另行以電子信箱通知及 於優質特教網頁公告周知。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中高職、敦品中學、明陽中學、勵志中學、誠正中學、國立戲曲學院高職部、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立成功大學 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本署原特組(均含附件) 電2012:409:228 文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